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洪昭蓉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48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julia1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14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各1份 (25678902_1120114854_1_ATTACH1.pdf、
25678902_112011485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4/24 12:08:04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衛生局代決

